

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公告廚工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1名（係臨時、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候用，若學校有廚工離職，得以備取遞補。（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）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無性侵害或其他刑事犯罪前科紀錄，男女皆可。
- 二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。錄取後需出具3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本校備查（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。檢驗項目應包含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，其中A型肝炎檢查包含IgM及IgG二項抗體，若兩者皆為陰性者，應施打A型肝炎疫苗，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，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招考次序	廚工
第1次招考	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。
第2次招考	無證照者，錄取後由學校輔導考照，並於一年內取得證照。
第3次招考	無證照者，錄取後由學校輔導考照，並於一年內取得證照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(<https://www.tc.jhs.chc.edu.tw/>)，或洽彰化縣大城國民中學學務處免費索取。

肆、報名及甄選時間：

- 一、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，如未補足逕依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。

二、請於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口試報到手續。

招考次序	報名時間	徵選時間
第1次招考	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0 時	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
第2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0 時	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
第3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0 時	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

伍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立大城國中學務處。

(校址：彰化縣大城鄉南平路224號。TEL：04-8941021轉32)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，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，均不受理。

一、填具報名表。

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。

1. 國民身份證（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
（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）。

2.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（無者免附）。

3. 相關經歷證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柒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進行面試。

捌、甄選方法：面試(含工作經驗、工作態度)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，得分低於（不含）70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將於徵選當天下午6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錄取者，依校方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簽約。

二、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「廚工契約書」及「廚工工作規則」履約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本校通知日起至115年6月30日(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)。

(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，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通過後，績優者予以續聘，不另甄選。)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8 時 至下午學生餐具洗滌及環境清掃乾淨完畢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，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，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
五、僱用待遇：

(一) **時薪 196 元**。支薪日 則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（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，翌月初發放上月工資）。

(二)工作期間表現優良，於學期結束後發放工作獎金(視午餐結餘狀況)。

(三)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特休或不休假加班費。

六、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，並完成回收、洗滌、清潔工作，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、指派及交辦事項。

七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得延後舉行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校務公告欄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姓名		戶籍住址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2吋相片)
身份證 字 號		手機	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銜)				
經 歷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浮貼)				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任職起迄期間	
			~	
			~	
			~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(※下列檢核項目，由甄選單位審核)				
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(符合項目打 「✓」)	1、 ☐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 2、 ☐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 3、 ☐ 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(無者免附) 4、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5、 ☐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驗。『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』(無者免附)			
	是否符合甄選資格	☐ 是 ☐ 否	審核人員簽章 (「不符合」須 加註原因)	
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份證正面黏貼處 (請浮貼)	身份證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
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面黏貼處(請浮貼)	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反面黏貼處(請浮貼)
〈下列資料<u>自行檢核</u>，並<u>依序以釘書針裝釘</u>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 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 3. 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(無者免附)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5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 ～資料請以 <u>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</u>，以利審查～ ～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～ 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	